**苏州市吴江区政府采购**

**货物类公开招标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JSZC-320509-CJZB-G2025-0158

**项目名称：**采血车

**采 购 人：**苏州市吴江区血站

**采购类别：**货物类

**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苏州市创杰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九月

**前附表**

尊敬的投标单位：欢迎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了保证投标顺利进行，请在制作投标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并严格按要求制作和递交投标文件。谢谢合作！

|  |  |  |
| --- | --- | --- |
| **项号** | **名称** | **内 容** |
| 1 | 招标编号 | JSZC-320509-CJZB-G2025-0158号 |
| 2 | 招标内容 | 采血车 |
| 3 | 投标有效期 | 六十天（日历日） |
| 4 | 投标保证金 | 🗹不需提交，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均不适用。  投标（响应）人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投标（响应）保证承诺书》（详见附件），否则为无效投标。 |
| 5 | 招标代理机构 | 苏州市创杰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苏州市干将西路399号银海大厦303室 邮编：215002  电话/传真：0512-65238816 65238892  联系人：路丽丽 潘莉莉 朱晓芹 庄天扬 |
| 6 | 采购单位 | 苏州市吴江区血站  联系人：周殿凯 联系电话：0512-63160307 |
| 7 | 投标文件组成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 8 |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 9 | 投标文件网上  提交截止时间 | 2025年10月10日13：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上传），逾期提交（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 10 |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 2025年10月10日13：30（北京时间）  “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阶段供应商在【供应商解密】环节必须使用 CA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如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未能完成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
| 11 | 评标时间  评标地点 | 2025年10月10日13：30（北京时间）  苏州市吴江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评标室 |
| 12 | 投标文件份数 |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中标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两份。 |
| 13 | 投标报价本位币 | 人民币 |
| 14 | 履约保证金 | 按合同约定 |
| 15 | 中标通知书 | 确定出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间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请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内,使用CA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及时下载中标通知书。** |
| 16 | 中标服务费 | 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付清。  预算金额100万元以下部分，费率为该部分预算金额的1.5%；预算金额100万元（含）－500万元部分，费率为该部分预算金额的1.1%；预算金额500万元（含）-1000万元部分，费率为该部分预算金额的0.8%；预算金额1000万元（含）-5000万元部分，费率为该部分预算金额的0.5%；预算金额5000万元以上部分，费率为该部分预算金额的0.25%。  说明：代理服务费以预算金额为基数依据，参照以上规定的标准和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收取。例：如预算金额为150万元，则代理服务费＝100万元以下部分×1.5%＋（150万元－100万元以下部分）×1.1%。如按上述方法计算的金额低于人民币3000元整的，则按人民币3000元整计收。本项目中标服务费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供应商缴纳代理服务费时，如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须提供有关信息资料。 |
| 17 | 评分标准 | 按招标文件。 |
| 18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9 | 相关账号 | 中标服务费交纳账号：  账户名：苏州市创杰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苏银行苏州金阊支行  账　号：30100188000004892 |
| 20 | 导致无效  投标因素 |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不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1 | 导致废标因素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招标书

第五章 合同一般条款

第六章 合同特殊条款

第七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采血车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苏采云系中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0月10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ZC-320509-CJZB-G2025-0158

2.项目名称：采血车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4.采购需求：采血车1辆，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后60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结束；免费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整车不低于两年。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三）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1.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法人的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投标(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特殊情况外)。

5.本项目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地点：苏采云系统自行下载

3.方式：

（1）CA证书办理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需办理江苏省电子政务证书认证中心CA证书和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电子签章。CA证书及电子签章的办理方法详见苏州市政府采购网—法规政策--《转发省财政厅关于更换全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通知》或者“苏采云”系统登录界面中的“新CA办理指南”。“苏采云”系统目前仅支持“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CA证书，江苏省内各地区办理的“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CA证书全省通用。**苏州现场办理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平泷路251号政务服务中心4楼公共交易中心窗口，咨询电话：0512-69820834**。

（2）参与采购活动

供应商插入CA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后选择具体项目，点击“我要参与”并签章提交《投标供应商确认函》，提交《投标供应商确认函》日期视同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日期。供应商须打印、保留《投标供应商确认函》，质疑时《投标供应商确认函》与质疑函一并提交；未依照招标公告要求提交《投标供应商确认函》的供应商，视为未参与该项政府采购活动，不具备对该政府采购项目提出质疑的法定权利，但因供应商资格条件或获取招标文件时间设定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原因使供应商权益受损的除外。

（3）电子投标准备

供应商在“苏采云”系统中操作成功参与项目后，必须在“已参与项目”界面中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缀名为“.kedt”）并导入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后方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提交**（具体详见《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网址链接https://czju.suzhou.gov.cn/zfcg/html/content/20231220161910031.shtml）。**

在系统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注册咨询：18261002950；

CA技术咨询电话：400-608-6099；

签章使用问题：025-83633811、025-83633812、15380932027、15371015030；

系统使用指导与咨询：联系电话：18261002950；QQ：3048755361、1315179389、895706745。

4.售价：免费。

**四、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0日13:30（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5年10月10日13:30（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

4.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形式，请供应商按照《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进行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请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苏采云”系统，否则视为放弃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5.线上参加开标（开启）会方式：供应商登录“苏采云”系统在平台首页点击“开标大厅”，进入江苏省政府采购一体化不见面开标（采购）大厅，在今日项目列表，点击项目，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阶段供应商在【供应商解密】环节必须使用 CA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如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未能完成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请供应商确保电脑、系统及其他设备（视频输入输出设备等）无误，且开标直至项目结束始终保持系统在线状态。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有关信息将同时在苏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敬请留意！

2.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单位信息

名 称：苏州市吴江区血站

地 址：苏州市吴江区高新路551号

联系人：周殿凯

电　话：0512- 631603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苏州市创杰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干将西路399号银海大厦303室

联系人：路丽丽 潘莉莉 朱晓芹 庄天扬

电　话：0512-65238816/6866920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路丽丽

电 话：0512-652388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和释义**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苏州市创杰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组织的招标活动。

1.2本次招标活动及因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1.3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苏州市创杰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4 词语释义

1.4.1招标代理机构：具体组织实施招标活动的法人。

1.4.2投标人（投标单位）：经认定有资格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1.4.3响应：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1.4.4合同：采供双方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签署的以书面形式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1.4.5甲方（委托方）：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

1.4.6乙方（服务方）：合同中规定的向采购单位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1.4.7货物：系指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应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1.4.8服务：系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4.9知识产权：指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无形财产专有权的统称。

1.4.10天：日历日。

1.4.11交货地点：合同中明确约定的乙方提交的货物和服务最终交付地点。

1.4.12合同价款：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1.4.13产地：货物开采、生长、生产、最终制造、加工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4.14 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4.15损失：本合同所指损失是指合同任何一方因对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不当而遭致的各种损害，包括直接和间接的一切损害，还包括守约一方为减轻损害或维护权利而需要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1.4.16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具体按照苏财购〔2008〕14号江苏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1.4.17书面形式：指书面文字、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二、 投标人**

**2.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2.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7合格投标单位其他资格条件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函；

**3. 投标人代表：**指全权代表投标方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方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详见统一格式）。

**4. 投标费用**

4.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投标及分包转包**

5.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的方式；

5.2本次招标不接受转包、分包。

**三、 招标文件的说明**

**6. 招标文件**

6.1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单位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6.2 招标文件及其更正公告不是直接从苏采云系统中获得的，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及其补遗的真实性、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投标人提问的澄清，均可对招标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苏州市政府采购网对外进行发布。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对于补充通知（包括更正公告），报名成功的供应商通过“苏州市政府采购网”的“采购公告”自行查看所报项目的补充通知（包括更正公告）。补充通知（包括更正公告）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8.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或出于其他原因，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对外发布。

**9. 投标答疑**

9.1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包括询问和质疑），可与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联系。

9.2勘察现场：

9.2.1本项目因运行环境和安装设备的要求，投标单位根据自身投标需要，可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9.2.2招标采购单位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采购单位现有的并认为能使投标人可利用的资料。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9.2.3 经招标采购单位允许，投标人可为勘察目的进入招标采购单位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采购单位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9.3投标答疑包括招标采购单位认为可以回答且不会引起投标人误解的相关问题和答复。由于投标答疑而产生的对招标文件内容的澄清或者修改，由招标采购单位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更正公告的方式发出。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苏州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内容为准。

**四、投标文件说明**

**10． 提示与要求**

10.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0.2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将招标文件及以后的所有通知、文件等视为保密文件。

**11.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11.1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编制，投标文件中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必须附有中文译本。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的投标文件可能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封面**

**12.2开标一览表**

**12.3投标报价分析表**

**12.4资格审查文件**

12.4.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包括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最近一期（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最近一期（2025年5月至今任意一期）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资料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否则不予认可；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函；

**12.5符合性审查文件**

12.5.1投标函；

12.5.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

12.5.3投标（响应）保证承诺书；

12.5.4商务条款偏离表；

12.5.5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12.5.6设备配置清单表；

12.5.7其他有关符合性证明的文件（如有）；

**12.6综合评审文件**

12.6.1技术响应对照表；

12.6.2项目实施方案；

12.6.3《质保期满后备品备件》、《易损件报价表》、《投标货物和服务数量、品牌型号、性能、交货期说明表》、《人员配备情况表》、《售后服务承诺书》；

12.6.4类似业绩一览表；

12.6.5评分标准中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12.7价格折扣文件格式**

12.7.1《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属于上述企业类型无需提供）。

**注：（1）以上12.4.1为资格审查要求提供的材料，是作为对供应商资格审查、质疑身份认定的依据，投标人必须提供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

**（2）以上12.5.1-12.5.7为符合性审查须提供的资料，投标人必须提供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

**（3）“12.4-12.7”中不得出现投标总报价。**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料的完整与否，将直接影响投标人的评分。

**（4）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与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目录一一对应，将相关资料上传至相应模块。**

**（5）开评标过程中如有问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会及时通过报名时在投标确认函模块留存的手机号与供应商联系。此号码在开标截止之前可修改，以投标确认函保存的最新号码为准，请供应商确保该手机号开评标当日通讯畅通，否则导致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3.1**投标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

13.2《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4.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的说明**

14.1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该标的物全部内容的一切费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4.2 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分析表》中的全部服务内容的每一单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并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

14.3 一项投标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4.4 投标文件报价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特殊条款另有规定。

14.5 最低的投标报价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1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自开标日起60天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署、上传**

17.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形式，请供应商按照**《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进行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7.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17.3**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请于投标文件网上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苏采云”系统，否则视为放弃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以系统收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8.2投标人通过**“苏采云”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参与开标活动。（具体操作详见《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网址链接https://czju.suzhou.gov.cn/zfcg/html/content/20231220161910031.shtml）**

**18.3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两份。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网上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完成提交（上传）。逾期提交（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9.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将按本须知规定的更正公告的方式对外发布。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9.3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份，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0.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网上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在投标文件网上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0.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网上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投标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六、 开标和评标**

**21. 开标**

21.1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线主持，邀请投标人在线参加。投标人应当按照《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规定，**参加开标活动和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1.2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苏采云”系统在线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确认投标价格，如投标人未在线参加开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价格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3资格审查

21.3.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视为无效投标。

**22.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

22.1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组建。

22.2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2.2.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2.2.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2.2.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2.2.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单位委托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22.2.5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3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2.3.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2.3.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3.3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2.3.4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2.3.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3.6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3. 评标内容的保密**

23.1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3.2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3.3在评标期间，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与投标人进行联系。

**24. 对投标文件初审**

24.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拒绝：**

**24.1.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制作的；**

**24.1.2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交资格文件或资质不合格；**

**24.1.3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24.1.4投标人拒绝修正错误；**

**24.1.5投标人的报价是选择性的；**

**24.1.6投标人的报价只投了部分内容；**

**24.1.7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24.2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将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凡经确认不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2.1查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24.2.2查询渠道：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接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递交评标委员会。

24.2.3查询证据留存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等应按照相关管理办法查询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并保存好相关证据材料，信用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归入采购档案妥善保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登录到来源网站页面进行复核并打印，作为证据留存。

24.2.4采购过程中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2.5信用记录使用规则：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应根据查询结果对供应商的不良信用记录逐项甄别确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下列信用记录属于应依法拒绝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的失信信息：

（一）政府采购严重违法记录，即供应商被全国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

（二）财政部门与法院、工商、税务等部门联合惩戒的失信信息，包括：

（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中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或者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的信用记录。处罚生效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日未满三年的。

24.3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书是否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货物和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等；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如货物和服务的质量、范围及服务的期限和服务的内容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需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4.4招标代理机构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的名次相应排列。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4.5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4.5.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5.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5.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6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4.7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 投标的澄清**

25.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其单位电子公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本项目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线上澄清: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向投标人发布“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投标人应当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澄清响应函”并加盖CA电子公章，澄清、说明和补充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此处规定时间的计算以系统中的倒计时间为准，**供应商应随时保持系统在线，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澄清确认资料的，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无效投标的具体情形有：**

**26.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响应）保证承诺书》；**

**26.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6.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6.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6.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6不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6.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废标的具体情形有：**

**27.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7.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27.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8.1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8.2评价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及其他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单位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供的综合服务计划的科学性、可行性、服务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评价。

28.3 最低的投标报价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8.4评标原则及方法

28.4.1公正、公平、公开、科学、择优。

28.4.2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8.4.2.1评审方案的可行性、先进性、实用性以及风险等（含同类项目业绩，人员资质，实施本项目的资金能力、技术能力、履约能力和用户信誉等方面的从业表现等）。

28.4.2.2评审技术服务的承诺文件是否满足采购单位的要求。

28.4.2.3评委会根据评分标准（除报价）进行独立打分，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汇总并按算术平均方法计算出各投标单位的得分，报价得分根据评分标准直接计算取得，评委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最高者为中标单位。

**七、授予合同**

**29. 中标单位的确认**

29.1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单位专业性资格审查情况和符合性审查情况，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按采购人书面授权向招标代理机构推荐中标单位。

29.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确定中标单位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中标结果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示。

29.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0.质疑处理**

30.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0.2本次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30.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以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委托代理进行质疑的，其**授权委托书**上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必须按照《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质疑函范本下载网址详见链接：https://czju.suzhou.gov.cn/zfcg/html/content/20180305093615738.shtml**。

30.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第十一条规定，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因此凡是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依法获取招标文件，请将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证明材料（即**《投标供应商确认函》**）与质疑函一起递交，否则不予受理。

30.5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当场送达或邮寄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苏州市创杰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质疑联系人：路丽丽 潘莉莉 朱晓芹 庄天扬

邮编：215000

联系电话：0512-65238816

现场递交地址:苏州市干将西路399号银海大厦303室

邮寄收取地址:苏州市干将西路399号银海大厦303室

**31. 合同授予标准**

31.1招标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按本须知规定评选出的投标单位。确定为中标的投标单位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32. 中标通知书**

32.1确定出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间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请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内,使用CA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及时下载中标通知书。**因系统存储空间有限，自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后，“苏采云”系统不再保证提供下载中标通知书服务,因未及时下载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2.2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未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另行提供用以接收《未中标通知书》的电子邮件地址，未按时提供电子邮件地址或提供信息有误的，视为自动放弃并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32.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3. 合同的签订**

33.1中标单位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与甲方代表签订合同,否则按放弃中标权处理。

33.2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为依据。

33.3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单位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单位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八、其他事项**

**34. 履约保证金：具体按合同约定。**

34.1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苏监管局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购人如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的形式代替提供履约保证金。

**35.中标服务费**

35.1中标单位须按前附表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该费用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付清。

35.2中标单位如果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保留诉讼的权利。

**36. 监督**

36.1政府有关监督部门将对招投标全过程进行监督。

**37. 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对本章所有的投标书格式 ，投标方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附件1、（投标方）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名称） 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_为我方授权代表（即代理人），参加苏州市创杰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招标编号） 的公开招标项目。代理人在本次招标活动过程、合同签订及处理有关事宜所作出的全部意思表示（包括签署的全部文件），我司均予以承认并由我司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如我司需撤销该代理人授权或更换代理人的，必须另行向贵方提交相应正式书面文件，并经贵方确认送达后方可实施。代理人撤销授权或更换完成之前所作的各项意思表示不受撤销或更换的影响，我司仍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委托书作出之日起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手机） 。

单位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人代表、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要求：真实、有效、清晰 |

**附件2、投标函**

**投标函**

苏州市创杰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贵公司号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我们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货物及服务工作，投标总报价包括产品供货、辅助材料、备品备件、运输、仓储、发货、送货、安装、调试、人工、机械、装卸、培训、保险、运费、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及质保等完成本次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60天。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6.我们承诺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7.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按前附表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8.我们愿意按照贵公司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并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内容真实有效，若有虚假，我公司愿意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

9.我们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应该承担的全部责任。

10.综合说明：

（1）伴随服务及配合措施；

（2）要求甲方提供的配合；

（3）对招标文件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4）其它说明。

**所有有关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地址：

投标单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价（元） | 备注 |
|  |  |  |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 | | |

投标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投标报价分析表**

**投标报价分析表**

招标编号：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项名称 | 品牌 | 生产厂家 | 规格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 大写：元 | | | | | | |  |  |

投标单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请投标单位按照上述格式分析投标总报价，本项投标总报价需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报价一致。**

**2、投标总报价应包括产品供货、辅助材料、备品备件、运输、仓储、发货、送货、安装、调试、人工、机械、装卸、培训、保险、运费、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及质保等完成本次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附件5、****配置清单表**

**配置清单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生产厂家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技术响应对照表**

**技术响应对照表**

招标编号：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要求 | 投标要求 | 偏离/响应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等要求，所投标的物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偏离的，应在此表中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2.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为准，否则，将被认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但该表不作为投标人对所投标的物关于技术要求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投标单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质保期满后备品备件、易损件报价表（不含在投标报价中）**

**质保期满后备品备件、易损件报价表**

招标编号： 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配件）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价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此报价作为最高限价，实际价格在中标后以双方协商为准。

投标单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投标货物和服务数量、品牌型号、性能、技术规格、设备质量要求、交货期**

投标货物和服务数量、品牌型号、性能、交货期说明表

招标编号：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物名称 | 品牌型号 | 性能 | 单位 | 数量 | 交付期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招标编号： 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除服务要求部分）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偏离的，应在此表中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为准，否则，将被认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但该表不作为投标人对所投标服务关于商务条款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投标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置表**

**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置表**

项目编号：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责任或分工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自行根据项目需要配备相应的人员。

投标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类似业绩一览表**

**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采购单位）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

本公司愿就由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号的招标活动进行投标。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有效的、准确的。本公司愿意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本公司承诺我单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要求中“合格投标人的条件”的资格要求。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3、投标单位情况表**

**投标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签章）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成立日期 |  | |
| 企业地址 |  | 注册资本 | 万元 | |
| 经营范围 |  | | | |
| 职工人数 |  | 其中：有中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 | |  |
| 资产总计 | 万元 | 净资产 | 万元 | |
| 股东权益 | 万元 | 销售收入 | 2024年 万元 | |
| 实现利润 | 2024年 万元 |  |  | |
| 营业面积（含厂房面积） | 平方米 | 其中： | 自有面积 平方米  承租面积 平方米 | |
|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  | |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 |
|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  | | | |
| 最近2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 | | |
| 最近3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 |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情况及说明 |  | | | |
|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

**附件14、投标（响应）保证承诺书**

**投标（响应）保证承诺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的投标（响应）,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  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单位）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数量不确定的单价采购须约定具体金额）。

1.自投标（响应）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成交）公告为止，撤销投标（响应）；

2.中标（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3.中标（成交）后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4.中标（成交）后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采购代理费。

二、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单位）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投标（响应）人（签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邮编：

日期：

**附件15、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3.《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填的行业应与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致，不一致的不可享受相应政策优惠。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采购文件中具体规定为准。

4.如未对（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勾选，视同非中小微企业，不可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5.中标单位为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中标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单位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16：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政策告知函（本附件无需盖章放置投标文件中）**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加苏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是江苏省、苏州市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服务举措。若贵公司经评审最终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合格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江苏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21］82号）及苏州市财政局、人民银行苏州市分行相关文件要求，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第四章 招标书**

受苏州市吴江区血站的委托，苏州市创杰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机构，就其委托的采血车的政府采购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 一、招标编号：JSZC-320509-CJZB-G2025-0158号

1. **项目名称**：采血车
2.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3. **招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采血车 | 1 | 辆 | 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五、具体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技术参数 | 数 量 |
|  | 底盘车辆 | ★1.1 外形尺寸：总长度≧12000mm，总宽≧2550mm，车内高度≧2000mm。  ▲1.2 发动机：功率≥243KW，排放标准：国六。  ▲1.3 车身必须是承载式车身，底盘为自制加固型且必须满足公路客车底盘要求。最大总质量≦18000kg（提供公告页并加盖车辆生产厂家公章）。  ▲1.4 轴距≧6000mm（提供公告页并加盖车辆生产厂家公章）。  1.5 公告人数：2-9 人。  1.6 前悬/后悬：≦2500/3400(mm)（提供公告页并加盖车辆生产厂家公章）。  1.7 前/后轮距≦2080/1900（mm）（提供公告页并加盖车辆生产厂家公章）。  1.8 离去角：接近角/离去角：≧8/8(°)。  1.9外后视镜：电动外后视镜（带电加热）。  1.10倒车影像：单探头彩色倒车监视器,倒车雷达。  1.11缓速器：有缓速器（有缓速器温度报警装置），ABS。  1.12固定侧窗全封闭中空玻璃，推拉司机窗，其中 6 个车窗窗门为可左右推拉窗，整车动车窗帘。  1.13油箱：≧260L 塑料油箱。  1.14冷凝器：有制动冷凝器。  1.15车身结构：承载式钢管骨架，预应力张拉蒙皮，全金属车身，整车拒绝玻璃钢覆盖件。  1.16司机乘客椅：气囊带减震司机椅（三点式安全带），有司机椅安全带未系报警功能。  1.17行车空调：行车顶置空调（≥28000Kcal/h）霜。  1.18侧舱门：全铝上移门（锂电池舱上翻门）,行李箱上移门。  1.19视听系统：硬盘播放器，配 ≥19 寸液晶显示器，功放+2 个大顶防水音柱。  1.20服务设施：电子钟（带内外温湿读显示），乘客门遥控门锁，换气扇顶风窗，行车记录仪（带 GPS），5G 网络。  1.21车身条幅挂钩：两侧内嵌式车身条幅挂钩，不突出车身蒙皮，整洁美观。  1.22USB 手机充电器接口：驾驶区 1 个 USB 手机充电器模块。  1.23 295/80R22.5轮胎，应有轮胎爆胎应急安全装置。  1.24六档变速器、两软轴操控.  1.25单片干式离合器总成，液压远程距离操控，带气助力.  1.276悬架系统：空气悬架  1.27 4把防盗警报安全锤。 2个灯笼型自动灭火弹+1个筒状自动灭火弹(发动机舱)、2个4kg干粉灭火器。  1.28车门：前、后气动外摆防夹门，前、后门活动踏步，铝合金门体，乘客门遥控器；  **2、支撑系统 ：**  机械支撑系统一套，能够保证车辆驻车情况下车身稳定。 | 1 |
|  | **内饰材料** | 1.前后顶：采用商务前后顶，环保PU覆革材质；  2.顶、裙板：家装风格，商务定制顶，顶部两侧长条照明灯；  3.窗帘：米黄色动车窗帘；  4.窗立柱及窗框：带造型窗立柱及窗框，材质为环保ABS；  5.风道：开模风道，整体采用PVC环保材质；  6.装饰条：米黄色装饰条；  7.车内两侧：耐磨铝塑板。  8.地板革：深色仿木纹地板革。  8.1地板采用具有阻燃性质竹胶地板，提供国家汽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阻燃报告。  ▲8.2选用环保、耐磨、防滑、阻燃的石英砂地板革环保性能：气味等级（40°C气味等级3.0；80°C气味等级3.5）；甲醛≤0.01g/kg；TVOC≤50ugC/g，苯和甲苯≤5ug/g。（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8.3耐磨性能：参照GB/T 18102,使用磨耗仪AP-180砂布，负载4.9N，60r/min,可以达到循环20000次，不漏地。（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8.4防滑性能：纵向和横向防滑性能均可以达到R10。（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8.5阻燃性能：阻燃性能可以达到GB38262《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9设施材质：板材为四层蜂窝铝合金材质，木纹热转印工艺。车内空气质量标准：整车安装完毕测试甲醛含量每立方米不超过 0.08 毫克，符合 GB50325室内空气质量标准。（附带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1套 |
|  | 工作设施 | 组合工作台1件（铝合金柜体，人造石台面，台面无接缝处理，带3个便捷翻板，下做储物柜）；侧向折叠座椅9件；休息沙发（木质）3件，下面为储物柜，铝合金柜体。单人采血座椅10件。 | 1套 |
|  | 服务设施 | 前部储物柜1件（铝合金柜体，人造石台面，高度到顶），中部储物柜1件（铝合金柜体，带门，高度到顶），后部储物柜1件（铝合金柜体，带门，高度到顶），后高台休息床垫1件，围帘1套 | 1 |
|  | 灯光设施 | 车顶两侧长条灯数组，每个工作位有独立照明。 | 1 |
|  | 热饮柜 | 容量：52L,  功率：≥320W  尺寸：≥430\*380\*640mm  温度：25~60°C  层架数量：2层  热饮柜外柜1套 | 1 |
|  | 4G全网通路由器 | 4G（不包含流量卡） | 1 |
|  | 市电空调设施 | 风管式中央空调1套，技术参数如下：  ▲1、空调形式：风管式空调，两台一拖一  2、制冷类型：冷暖  3、定频/定频：变频  4、能效等级：三级能效  ▲5、制冷量(W)：≥7200  6、制冷功率(W)：≤2650  ▲7、制热量(W)：≥8600  8、制热功率(W)：≤3050  9、外机噪音(dB(A))：≤55  10、电压/频率（V/Hz）：220/50  ▲11、出风方式：行车、驻车共用一套风道和出风口，出风均匀，出风口风量大小及朝向可自由调节，避免空调吹人的缺点  12、检修方便性：大顶上部装饰罩分体设计，上部可直接取下，确保不漏水  ▲13、风管机回风口安装在车内，回风口上安装过滤网，防止灰尘进入冷凝器影响空调效果，定期可拆除车顶回风栅清洗滤网  14、车辆前区有1.5p顶置市电空调1台 | 1 |
|  | 监控设备 | 安装视监控设备1套。  满足视频存储三个月。 | 1 |
|  | 工频3KW充逆变一体机 | 工频3KW充逆变一体机。 | 1 |
|  | 50m电缆盘 | 加固，盘钢板≥1.5mm | 1 |
|  | 配电箱 | （含但不仅限于，过压欠压保护器，漏电保护器、空气开关、成品毫秒双电源切换开关）,插座等。 | 1套 |
|  | 锂电池组 | ▲1 电池系统：磷酸铁锂离子电池组1组，电量≥60KWH，放电率≥95%，供电时间8小时。（①提供电芯的出厂检测报告和电池组厂家的电池度数报告，原件扫描上传；②电池质保期6年，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上传）；  2 主控箱：  ▲2-1显示屏：1个，≥7寸，显示屏应具有日志记录功能，可以回查之前故障信息，提供产品照片，扫描上传；显示屏具有详细电池系统参数，操作人员可进行电池异常判断；  2-2 充电模块：交流充电，充电功率不少于6.6w；  2-3 逆变输出功率：15KW，采用工频设计方案，适用于各种类型的感性负载；输出电压220Vac频率50Hz正弦波。过温、过载、输出短路、过电流、过电压、欠电压、工作时负载突变等即时停机保护本体不受损坏功能。过载能力：110%~120% 2分钟，125%~145%，1分钟，200%~300% 10S；  ▲2-4需支持电芯内阻采集，操作人员可进行电池异常判断（提供照片，扫描上传）。  3 电池组：  ▲3-1锂电池组应具有供电状态指示灯，可以真实显示电池供电状态（提供产品照片，扫描上传）；  3-2 电池组含串联熔断器，规避电池包间短路情况；  ▲3-3提供电池组国家强制性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上传，包含预处理循环、振动、机械冲击、跌落、翻转、模拟碰撞、挤压、温度冲击、湿热循环、海水浸泡、外部火烧、盐雾、高海拔、过温保护；  ▲3-4提供锂电池生产厂家出具的高温、高海拔模拟测试报告，原件扫描上传；  ▲3-5电池能量密度大于159Wh/kg（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上传）；  ▲3-6产品需提供电池组热失控报告，原件扫描上传；  3.7.1电池管理系统：  3.7.1-1 系统电压的显示；  3.7.1-2 电池温度的指示；  3.7.1-3 电池工作电流指示；  3.7.1-4 电池组SOC的估测显示；  3.7.1-5 电池故障分析与在线报警显示；  3.7.1-6 具有过压、欠压、过流、过温、绝缘、报警功能；  3.7.1-7 功率二极管隔绝充放电回路；  ▲3.7.1-8提供电池管理系统射频抗干扰第三方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上传；  3.7.1-9 具备电池过压、低压提示警报音；  3.7.1-10 具有继电器以及高压环路互锁诊断功能；  3.8线路总成：  ▲3.8.1-1改装使用线缆需耐高温阻燃（提供阻燃符合性资料，原件扫描上传）；  3.9配交流充电插座、充电枪和，不需要直流充电桩，有市电的位置可支架将充电枪与市电连接充电，无需打开行李箱门即可随时随地实现充电，方便、安全、便捷 | 1套 |
|  | 储血冰箱 | 1.整体结构：立式，单开门  2.外部尺寸（宽\*深\*高）≥500\*514\*1055mm  3.内部尺寸（宽\*深\*高）≥420\*350\*830mm  4.内门：无  5.搁架形式：3个搁架，4个血筐，搁架高低可调。  6.总有效容积：106L  7.装载量：54袋400ml  8.电压要求/频率 额定电压220V/50Hz  9.控制与显示：微电脑控制，LED数码管显示。  10.温度范围 2-6℃。  11.输入功率 253W  12.电池 DC12V可充电  13.多重故障报警：超温报警、断电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开门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等  14.两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报警  15.远程报警：具有远程报警功能，可连接报警器到其他房间实现报警功能。  16.门锁：机械锁。  17.压缩机：优质品牌压缩机。  ★18产品认证：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 1 |
|  | 消毒机 | 1 .采用等离子体＋静电吸附消毒灭菌，杀菌广谱、彻底 ; 内含活性炭分子过滤器、初效过滤器，可有效除去空 气中的挥发性气体、各种异味以及过滤毛发、粉尘等大尘埃颗粒。  2 .医用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壳体采用优质冷轧钢板，结 构强度高，完全阻燃；表面静电喷涂，防尘效果好、使用寿命长、安全系数高。  3 .整机重量17kg(±1kg），外观尺寸≤900×≤360×≤170mm。  4 .采用平板壁挂式安装方式，不占用地面空间。  5 .额定循环风量≥600m³/h。  6 .噪音：＜54 .5dB。  7 .等离子体发生器电场强度≥8500V 。  8 .等离子体发生器集尘区电场强度≥4100V 。  9 .等离子体发生器产生的等离子体密度可达5 .6×101 8-1 .25×1019m-3；  10 .等离子体发生器使用寿命≥50000h ，高压电源使 用寿命≥50000h；  11 .配备负离子发生器，所产生负离子密度≥4 .82×10 7个/cm3。  12 .设备持续工作1小时，空气中臭氧残留量＜0 .003 mg/m3。 |  |
|  | ▲内饰面料 | 面料选用环保、防霉、抗老化抗菌革，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报告需满足以下要求：  1、环保性能；绿色环保零甲醛，TVOC≤50ugC/g，苯和甲苯≤5ug/g。  2、抗菌性能：抗菌按照QBT4341-2012-抗菌聚氨酯合成革抗菌性能试验方法和抗菌效果，大肠杆菌抗菌率99.9%，金黄色葡萄球菌抗菌率＞99.9%；  3、防霉性能：黄曲霉、黑曲霉、青霉、木霉等按照QBT4341-2012-抗菌聚氨酯合成革抗菌性能试验方法和抗菌效果，无霉菌生长； |  |
|  | ▲防腐要求 | 1、投标车型整车（车身+底盘）采用阴极电泳处理，电泳工艺与乘用车企业工艺相同，工艺、原材料，16道工序，防腐涂层的覆盖率100％，确保防腐无死角，没有防腐短板。  2、保证10年整车骨架可靠耐用性。电泳漆膜厚度达到25µm，电泳涂层耐盐雾性大于1000小时，10年不发生穿孔、锈烂等结构性腐蚀，依旧保持耐用性。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电泳防腐性能技术证明资料。 |  |
|  | 焊接质量要求 | 所有焊缝应符合技术图纸要求，焊缝牢固、焊缝平滑，不得有咬边、根部收缩、弧坑裂纹、表面夹渣、气孔、虚焊、漏焊等影响使用的缺陷存在。 |  |
|  | ▲线束及线束防护要求 | 1、整车低压线束采用汽车用薄壁绝缘低压电线，电线为镀锡铜线，线束的设计寿命不低于10年，与整车同寿命，具备线束耐温性、线束耐压性、防护波纹管燃烧性、线束及线束防护环保性第三方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需满足以下要求：  （1）线束耐温性能：高温压力（125℃，4h，1kV，1min）、低温冲击（-15℃，4h，1kV，1min）、低温卷绕（-40℃，4h，1kV，1min）, 无裂纹，无击穿。  （2）线束耐压性能：耐电压试验，测试条件为1KV、30min，升至5kV情况下，无击穿。  （3）防护波纹管燃烧性能：水平燃烧特性和垂直燃烧特性分别满足GB/T 2408中的HB级和V-0级。 |  |
|  | 整车图案要求 | 车辆外观图案采用客车专用实色漆，按照GB24409-2020《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中的相应项目检测，底漆、中涂漆、面漆要求不含汞、铅、镉，六价铬，VOC含量符合要求。（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外观图案根据甲方要求设计施工。 |  |
|  | ▲改装要求 | 整车原厂生产和改装（提供生产厂商承诺证明加盖公章） |  |

**注：以上技术条款中加“★”条款为必须满足项，否则为无效投标。**

**六、设备质量要求：**

1.产品质量及安装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验收规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

2.所有产品各项技术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非标准设备按招标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规范。

3.所有设备在到达安装现场时须经采购单位技术人员记录验收后才可进行设备安装，验货时须提交该产品的原厂质量合格证明及服务质保证明文件。

4.所有设备、附（配）件应具备该类产品的功能要求，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厂商或制造厂商。

5.缺陷保修：如果设备交付使用后，缺陷多次反复出现，中标方必须提出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更换该产品，直到最后纠正缺陷、投标人提供质保从纠正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

6.如果是超出投标人的责任范围的疏忽、误操作等情况而导致的更换修正，应由投标人进行修理，其额外费用由双方协商承担。

**七、综合说明**

（一）一般技术要求：

1、招标要求中所列的技术指标和性能要求均为参考要求，凡是等于或优于所列要求的设备均可参加投标。

2、投标单位必须明确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品牌、型号、规格等，并提供详细的技术参数或性能说明书等技术资料。

3、投标人必须承诺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全部技术规格与要求，如果以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

4、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免除且中标人承担由于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该产品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外观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采购人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用。

5、设备如涉及易损件，需详细提供设备涉及的所有易损件名称、价格。中标后出现未列出的易损件的，视为免费使用，或者视为虚假应标，此报价5年内不得提高。

（二）报价要求：

1、本次采购不分标段，投标人对采购的全部内容响应，投标总报价一次报定，总报价包括全部产品价格（包括全套产品、辅配件、随设备应提交的资料等费用）、包装、运输、装卸、上牌、保险、技术培训、质保期服务、税金、专利技术、劳务、利润，以及上述未提及但有关于本次招标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及质保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2、报价为固定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因交货时间更改、物价变动、政策变动、投标人漏项或少报等风险因素而调整。

（三）售后服务

1、质保期：整车质保2年，专用设备以厂家质保手册为准，其中锂电池质保6年，8年内衰减少于20%，如果8年内衰减超过20%，即使已过质保期，也须免费更换容量不足的电芯。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通知2小时响应，24小时内必须上门或者出具详细的解决方案。质保期后，供应商提供终生技术支持服务，保证零配件的供给。

2、质保期外提供精密检修服务，确保5年内物品配件的稳定供应。若发生故障，以报修电话或传真为准，中标人应在72小时内响应，尽快恢复物品的正常运行。

3、安装时，对终端用户进行培训，包含:操作数名、注意事项、日常保养、报警修复等。

4、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需出具所投车辆生产厂家针对此项目的的汽车经销商授权（车辆生产厂家直接投标的，可不用提供）。如中标人不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招标人有权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赔偿。

5、中标人提供协助上牌服务，须确保本次采购的车辆能在相关车辆管理部门上牌、过户、年审，上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车辆购置税、车辆保险、车辆检测费等均由采购人承担。

（四）交货期及地点：

在合同签订生效后60天内送货到位并安装调试到位。安装地点：由招标人提前通知中标人；

（五）验收标准：

设备安装后，需方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供方应向需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当双方对验收标准有争议时，可委托双方一致认可的国家相关权威检测中心进行检测，费用由供货方承担，只有在仪器完全正常运转和买方确认后，仪器的安装工作才能认为已全部完成。

（六）人员培训：

1、投标单位需提供相关技术指导及培训服务：

2、投标单位应给出详尽的培训计划及方案，确保所采购人员经过培训后能完全掌握相关技术要求。

**八、政策执行**

1、**本次采购标的不接受全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的定义为：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具体按照苏财购〔2008〕14号江苏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2、中、小、微企业**（若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中小企业依据预留项目和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52号）及《关于印发<苏州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苏财购〔2022〕16号）的相关规定，如供应商认定本企业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符合上述文件规定情形，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则需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填的行业应与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致，未提交声明函或所提交的声明函中行业与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不一致不享受相关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服务类项目中供应商若使用退休人员，将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若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其投标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交则不享受相关政策。

4、监狱企业**（若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其投标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交则不享受相关政策。

5、绿色采购

1）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上述品目清单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2）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文件规定，采购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应当有利于节约能源、环境保护和资源循环利用，按照标准要求实施相关采购活动，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标准要求的设备或服务。

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文）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应符合标准要求。

6、根据《苏财购〔2025〕62号》文，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情形和具体要求，包括：

A、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预算×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3）评审委员会认定的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B、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苏采云系统中设置的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进行记录。

**第五章合同一般条款**

**一、合同文件**

**38. 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38.1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39. 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39.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39.1.1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

39.1.2 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39.1.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39.1.4 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文件

39.1.5 有关图纸

39.1.6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39.2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40. 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40.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40.2 合同文件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行业或甲方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特殊性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和规范。

**二、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1. 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42. 质量保证**

42.1 乙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42.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或行业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42.3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相应批次标的物交货并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具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质量保证期为准或中标单位承诺更高于招标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为准。

**43. 包装**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44. 伴随服务**

44.1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44.1.1 标的物的现场启动、调试、监督；

44.1.2 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44.1.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4.1.4 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44.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三、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45. 标的物的交付**

45.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45.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45.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46. 检验和验收**

46.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46.2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46.3 验收期限自标的物交付之日起30日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的特殊条款中约定。

46.4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属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四、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47.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47.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47.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47.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2天内（双方在合同特殊条款另行规定的除外）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合同价款和支付**

**48. 合同价款和支付**

48.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48.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48.2.1 正式的发票。

48.2.2 甲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48.3 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48.4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49.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50. 甲方违约责任**

50.1 甲方逾期付款的（正当拒付、供方同意延期付款时除外），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材料款的利息。但乙方不得因拖欠材料款而停止供货。

50.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运输部门的罚款。

**51. 乙方违约责任**

51.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必须承担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差价、运输费用、建设承包方的窝工损失、设备闲置及其他赔偿要求），赔偿金额不低于合同价格。

51.2 乙方逾期完工（即项目全部安装调试完成，整体验收合格并提交竣工资料），应在完工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完工并应按照逾期完工部分货款的每天千分之四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甲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甲方应予以顺延工期，但甲方不承担乙方因此可能发生的任何经济损失。

51.3乙方提前交货的，须经甲方同意，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付款。

51.4甲方凭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及质量担保书收货后，有权基于公共利益的考虑和对质量担保书的信任立即将相应标的物应用于施工。但在质量保证期限内，已使用的标的物被证明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则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一种方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1.4.1另行采购相应标的物、开挖、重新铺埋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并应赔偿甲方的其他损失。

51.4.2乙方向甲方一次性赔偿相当于被证明不符合合同规定批次标的物价款的300%的赔偿金。

**52. 不可抗力**

52.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自然灾害、政治原因、禁止性法律规定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可延长，延长的期限应不超过14日，延长期内甲方有权另行购买，乙方必须承担甲方包括施工费用在内的所有损失。但由于一方违约或疏忽不属于不可抗力，应按违约责任条款予以处理。

52.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尽快的方式通知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的时间超过14日，双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七、索赔**

**53. 索赔**

53.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53.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53.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乙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工程损失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53.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供需双方可商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对已交付的货款多退少补。

53.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供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5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八、履约保证金**

**54. 按合同约定。**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55. 合同的解除**

55.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55.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55.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55.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55.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56.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合同的生效**

**57.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一、争议解决**

**58.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招标代理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附则**

**5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及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60.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

1. **合同特殊条款**

甲 方（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 方（中标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苏州市创杰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编号号公开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 项目的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1. **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提供甲方所需的。

2.合同价及明细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原厂全新） | 品牌、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生产厂家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含税）：** | | | | | | | |

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原厂全新） | 单位 | 数量（每套）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一）中标通知书；

（二）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补充通知（如有）；

（三）中标文件和其它承诺、书面澄清等；

（四）技术文件；

（五）其他约定文件等。

三、合同价格与支付：

1.本合同价格为项目所在地含税价，本合同价格按人民币结算。

2.本合同总价为（含税）： **（￥ ）**，合同总价包括全部产品价格（包括全套产品、辅配件、随设备应提交的资料等费用）、包装、运输、装卸、上牌、保险、技术培训、质保期服务、税金、专利技术、劳务、利润，以及上述未提及但有关于本次招标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及质保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3.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4、付款步骤：

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待全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经整体验收合格，并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A、B）后，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

（A）甲乙双方确认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B）合格销售发票。

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转帐支票。

**四、交付时间、地点：**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后60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结束。

2、交货地点：苏州市吴江区血站，具体按照甲方指定地点。

3、货物交货时，包装须完整无破损，乙方还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A、货物装箱清单

B、合格证（国产设备必须提供）

C、报关单&商检单（进口设备）等证明标的物合法、合规来源的证明文件

D、医疗器械注册证

E、培训单

F、质量检验合格文件（计量合格证）

G、中英文技术资料

H、使用维修保养中文说明书

I、其它必备材料和必备工具等

J、保修单等其它必须材料

4、乙方须在交货时向甲方出具满足质保期要求的原厂质保证明文件，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五、****质量及验收：**

1.产品质量及安装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验收规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

2.所有产品各项技术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非标准设备按招标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规范。

3.所有设备在到达安装现场时须经采购单位技术人员记录验收后才可进行设备安装，验货时须提交该产品的原厂质量合格证明及服务质保证明文件。

4.所有设备、附（配）件应具备该类产品的功能要求，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厂商或制造厂商。

5.缺陷保修：如果设备交付使用后，缺陷多次反复出现，中标方必须提出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更换该产品，直到最后纠正缺陷、投标人提供质保从纠正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

6.如果是超出投标人的责任范围的疏忽、误操作等情况而导致的更换修正，应由投标人进行修理，其额外费用由双方协商承担。

7.验收要求：

7.1履约验收标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相关标准、政府采购合同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

7.2履约验收主体：由甲方进行验收。

7.3履约验收方式：乙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提供与验收相关的生产、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根据实际需要做好技术说明等工作，并对所提供资料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分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相关检测（检验）费用或验收小组成员中的专业技术人员费用由乙方承担。

7.4验收程序：

7.4.1履约验收时间：本项目采用一次性验收。

7.4.2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甲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启动履约验收工作，并向乙方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 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行验收条件达到时，乙方可以主动联系甲方启动履约验收工作。

7.4.3甲方成立验收小组，负责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具体工作。

7.4.4验收小组应当按照验收工作实施方案开展验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等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

7.4.5履约验收工作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形成书面验收意见，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验收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在书面验收意见上签字并报送甲方。验收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验收意见，并将不一致意见如实记录。

7.5经双方共同验收，项目履约验收合格的，甲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不得拖延、拖欠或非法扣留；项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当停止支付采购资金，并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6其他验收要求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六、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一）具体按招标文件售后服务条款。

（二）其他要求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条款执行。

**七、违约责任：**

（一）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任一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完全符合任一约定的，应当主动承 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及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但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金。

若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按照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守约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维权支出的各项费用(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等)。

1、甲方违约责任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 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 损失。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所支付的任何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1)不能交货。乙方交货、安装、检验逾期超过15日(自然日)的，视为不能交货；

2)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

3)因可归责于乙方的情形导致标的物不能正常使用，致使甲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4)其他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致使甲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注：乙方提供的货物中有不符合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的，视为该种货物交付不合格。乙方提供的各种规格的货物中有任一种交付不合格的，视同为整个标的物的交付不合格。

2、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但如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百分之一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如甲方不再需求，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因本条款产生纠纷而发生的诉讼，乙方须向甲方承担一切损失、费用、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 差旅费等。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 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合同期间，因合同一方违约并无法获得守约方认可，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则退回已收款项并需承担本合同总价款30%作为违约金，并按本合同第六条承担各项违约 责任；

1.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可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寄往对方时即告解除。

1.3本合同当事人联系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备注地址为准，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含裁判文书)送达。

2、合同的转让

2.1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所出具的验收证明、第三方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专业机构、组织、 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按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 合并解决索赔事宜：

2.1 乙方负责及时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价款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 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20%违约金、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 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2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 低标的物的价格。

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原厂全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 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质保期 自发生上述情形之日起，至标的物恢复正常使用之日止，停止计算。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 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直接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这些 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一、廉洁条款**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特约定以下廉洁条款，以资合同各方共同遵守：

1.合同各方按照《民法典》及廉洁条例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试剂及行政办公物资等。

2.甲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3.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4.甲方严禁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5.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6.乙方指定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非办公场所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等。

7.乙方如违反本廉洁条例，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8.本廉洁条款在产品购销过程中，合同各方均需严格遵守。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提交一份备存。

3、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及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甲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乙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办法：**

1．本次招标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和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作为中标单位。

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投标单位的标书技术和资质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

3．对评委的评分(除价格分外)进行统计汇总，直接算术平均计算得分，计算出每个投标单位的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加上价格得分即为每个投标单位的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如出现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以实际投标报价较低者优先作为中标单位，如果实际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单位。

5.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此规定处理。**

**二、评分标准：**

**（一）价格分：最高为30分**

第一步：投标总报价低于或等于采购预算价格的，为有效投标报价。超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无效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不得中标。

第二步：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报价按评审价格调整后的价格为最低价的作为评标基准价，中标金额则以实际投标报价为准），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价格权值为30%）

**（二）投标设备的技术与质量（最高为39分）**

1、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功能等符合情况：最高为39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产品技术参数要求的得39分；其中**标注“★”的技术参数为必须满足项，否则为无效投标**；标注“▲”的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其余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标注 “★”、“▲”的指标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佐证资料，否则视为负偏离处理。

**（三）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方案（28分）**

1、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最高为7分）：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评定，包括项目货源组织、产品质量控制、交货进度计划及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等：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不漏项、有针对性说明、切实可行、能切实提供项目进度及质量保证承诺及措施的得7分；方案各项内容阐述不够全面有缺漏项、针对性说明较为简单、可行性一般、项目进度及质量保证措施一般的得4分；方案各项内容粗略、有缺漏、缺乏针对性说明、项目进度及质量保证措施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说明或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的不得分。

2、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最高为6分）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评定，包括售后服务范围、售后服务点设置、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承诺等情况：售后服务各项内容阐述全面无缺项、合理、内容详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情况，可行性高的得6分；售后服务各项内容阐述不全面、有缺项漏项，内容较为简要，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售后服务各项内容阐述粗略、有缺漏、缺乏针对性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说明或或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的不得分。

3、针对本项目的应急和重大故障解决方案（最高为6分）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的应急和重大故障解决方案评定，包括应急和重大故障预防措施，以及出现问题的响应时间、补救措施等：应急和重大故障解决方案内容阐述全面无缺项、合理、内容详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高的得6分；应急和重大故障解决方案内容阐述不全面、有缺项漏项，内容较为简要，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应急和重大故障解决方案内容阐述粗略、有缺漏、缺乏针对性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说明或或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的不得分。

4、针对本项目使用方人员的技术培训方案（最高为5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针对本项目使用方人员的技术培训方案评定，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操作、常规检查、保养内容、日常使用注意事项等方面：技术培训服务方案内容无缺项、合理、内容详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高的得5分；技术培训服务方案阐述不全面、有缺项漏项，内容较为简要，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技术培训服务方案内容阐述粗略、有缺漏、缺乏针对性的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说明或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的不得分。

5、投标单位质保期满后维保收费及内容情况（最高为4分）

维保收费及维保方案应包括不限于：维保收费（包括零配件、备品、备件价格）清单及价格、整个维保工作具体维保内容、维保流程、维保规范标准、维保档案等情况，维保收费清单涵盖全面，价格优惠力度最大，维保内容涵盖全面优于上述要求，维保流程及规范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维保档案建立标准规范，完全优于采购需求的得4分；维保收费清单涵盖较为全面，价格优惠力度相对较大，维保内容涵盖满足上述要求，维保流程及规范较为科学合理，可实施性较强，维保档案建立标准规范，基本采购需求的得2分；维保收费清单涵盖简单，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说明或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的不得分。

**（四）类似业绩情况（3分）**

1、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投标单位类似项目业绩情况，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的合同复印件，未提供或资料不全、不清晰的不得分）

**备注：**1.付款步骤、交货期限如有负偏离的不得中标。

2.针对评分标准中评分的每一条，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清晰明了的相关资料并做出相应说明供评委评判，不提供相关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清晰或评委无法判断是否满足评分要求的视为不具备该项得分的条件。

3.要求加盖公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可用电子签章（除特别说明外）。

4.投标单位必须保证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采购人有权在采购的任何阶段进行调查和核实，如有虚假或对招标文件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为无效投标。已中标的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相关处理办法处理。

**全文完**